

公司代码：601033

公司简称：永兴股份



**永兴股份**

股票代码：601033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000.00万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54,000.00万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以公司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5.8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兴股份	60103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李三军
联系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1号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南塔10楼
电话	020-85806400
传真	020-85806310
电子信箱	yxgf@yxgrandtop.com.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一）行业基本情况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主要包括固废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业务，系以生活垃圾为原材料，通过高温焚烧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并利用余热发电实现资源化利用。行业的发展与城镇化率、人口规模相关性较高，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

随着“无废城市”的建设稳步推进，我国已经建立起以垃圾焚烧为核心的固废处理及综合利用体系。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2023 年中国城市建设状况公报》，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为 114.44 万吨/日，同比增长 3.15%，其中焚烧处理能力占比为 75.30%。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未来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需求将日益增长，垃圾焚烧处置占比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经过前期高速发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步入成熟期，正逐渐由投资规模扩张向运营效率提升转变，向运营管理的数智化升级。同时，行业头部企业通过投资并购整合项目资源，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此外，借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机遇，垃圾焚烧发电行业企业积极通过 EPC、BOT 等模式进行海外项目拓展。

### （二）相关行业政策

报告期内，固废处理及生物质发电业务持续发展，相关法律政策不断发布，促进和保障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健康发展，具体新发布的相关行业政策如下：

日期	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相关内容
2024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大力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能源局	明确了绿证与能耗双控、碳排放管理等政策衔接方式，提出了绿证交易电量纳入节能评价考核指标核算的具体操作办法。围绕加快可再生能源项目建档立卡和绿证核发、扩大绿证交易范围、规范绿证交易制度等方面，进一步夯实绿证核发交易基础，拓展绿证在绿电消费认证、节能降碳管理、碳核算、碳市场、产品碳足迹、国际互认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对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交易监管、及时核算数据、加大宣传力度等提出工作要求。
2024 年 3 月 28 日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应当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具备覆盖建设和运营成本并获取一定投资回报的条件，不因采取特许经营而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4 年 5 月 29 日	《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4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 2.5% 左右、3.9%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源消耗降低 3.5% 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

			到 18.9%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 20%左右，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 5,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1.3 亿吨。
2024 年 7 月 24 日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	统筹安排 3,00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并结合实际动态调整。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严格按照 PPP 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一是要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PPP 新机制项目应为具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的使用者付费项目。二要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要充分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三是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四是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规范参与不涉及新建和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营业务

1、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聚焦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公司下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签订协议，为城市提供垃圾焚烧处理服务，实现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并按照协议价格收取垃圾处理费。同时将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电能，通过与电网企业签订协议，将所发电力销售给电网公司，并按照上网电量和协议价格结算电费。

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深耕多年，在项目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焚烧设备制造和烟气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备较强的多源固废协同处置、垃圾焚烧产能多元化利用以及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

2、生物质处理业务

自 2021 年起，公司生物质处理项目陆续投产，通过与项目所在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签订协议，为城市提供生物质（餐饮垃圾、厨余垃圾、死禽畜、粪便等生物质废弃物）处理服务，并按照协议价格收取生物质处理服务费。

公司充分发挥在固废处理领域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通过循环经济产业园模式，推动生物质处理业务与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固废处理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和特许经营（BOT）两种模式开展垃圾焚烧发电及生物质处理业务。

1、政府采购服务模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位于广州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生物质处理项目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模式。公司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投资建设及管理运营，并与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签订服务协议，为城市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特许经营模式（BOT）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位于雷州市和邵东市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取特许经营模式（BOT）。公司与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负责为项目筹集资金及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项目运营管理，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相关设施移交政府部门。

(三) 市场地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运营 14 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处理能力合计 32,090 吨/日。公司是广东省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0 月发布的《2023 年中国城乡建设统计年鉴》，2023 年公司位于广东省内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活垃圾处理量在全省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总量中占比超过 24%，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24,226,716,821.26	23,870,358,613.85	1.49	24,818,249,17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7,539,548.78	7,801,629,764.37	34.43	8,025,046,788.26
营业收入	3,764,540,405.37	3,536,463,867.96	6.45	3,293,286,91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574,445.66	734,834,347.42	11.67	715,452,73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243,903.92	671,643,685.03	15.57	670,033,49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681,118.31	1,720,999,178.18	10.85	1,451,424,78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8	9.29	减少1.11个百分点	9.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8	-6.12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98	-6.12	0.96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8,318,321.71	905,457,774.14	961,138,180.33	969,626,1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60,550.32	218,448,515.13	226,369,827.11	172,195,553.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281,026.76	207,603,343.69	215,640,414.08	160,719,119.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194,830.29	389,598,171.08	469,670,652.89	530,217,464.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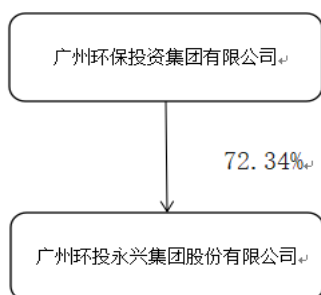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7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8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1,043,223	72.34	651,043,223	无	-	国有 法人	
广州市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	37,500,000	4.17	37,500,000	无	-	国有 法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7,500,000	4.17	37,500,000	冻结	37,500,000	国有 法人	
广州市白云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5,000,000	1.67	15,000,000	无	-	国有 法人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6,298,904	0.70	6,298,904	质押	6,298,904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3,856,000	3,856,000	0.43	0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8,678	3,738,678	0.42	0	无	-	其他
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657,873	0.30	2,657,873	无	-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800	1,534,800	0.17	0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79,200	1,479,200	0.16	0	无	-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环劲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州环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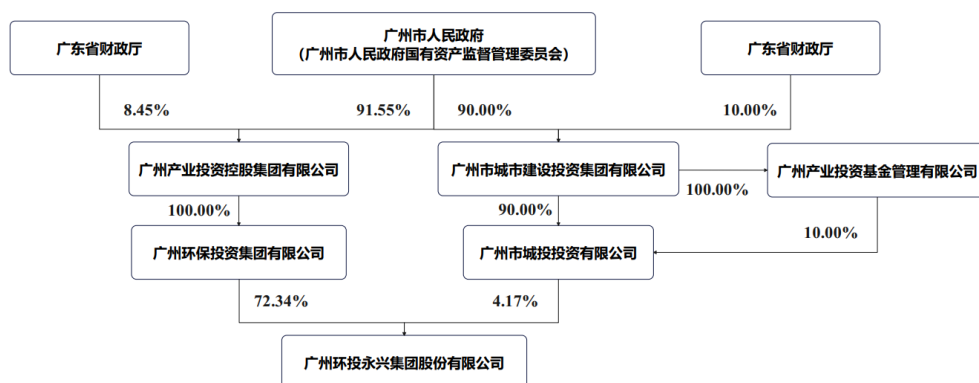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14 年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14 穗热电债、PR 穗热电	1480563.IB 、123024.SH	2024-11-18	0	6.38

## 5.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014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收益债券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兑付最后一个年度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 兑付本金 12,000 万元, 利息 765.60 万元。

## 5.3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受评对象	评级机构名称	评级调整时间	评级级别变化	评级展望变化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14 穗热电债/PR 穗热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AA	稳定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 未变动信用评级。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56.10	66.70	-1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76,243,903.92	671,643,685.03	15.5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3	0.13	76.92
利息保障倍数	3.52	3.02	16.56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65 亿元，同比增加 6.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1 亿元，同比增加 11.6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42.2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56.1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